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銘茂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銘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未逾新臺幣74,483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